14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马桥镇同心村、民主村、彭渡村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桥镇同心村、民主村、彭渡村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467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21.26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